宁波市政府专项债券

慈溪市观城中学改扩建工程

实施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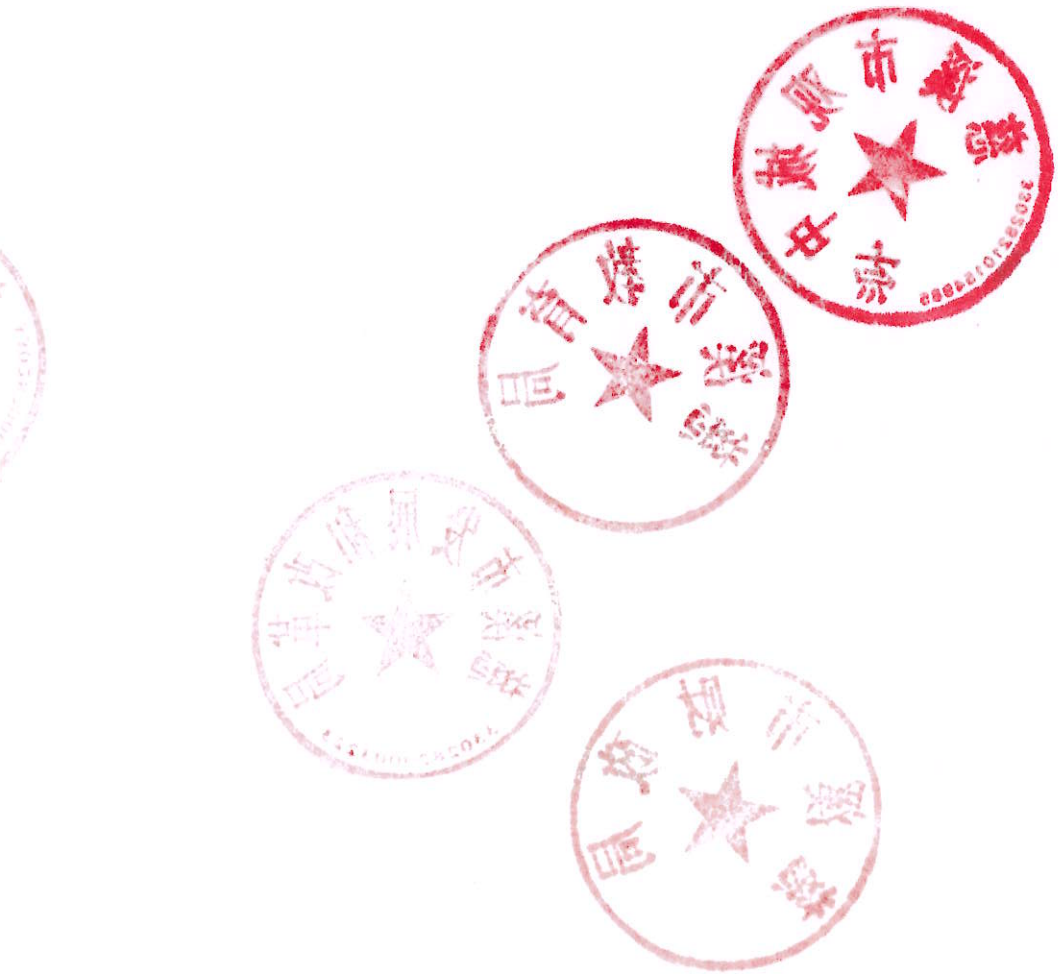
项目单位（盖章）：慈溪市观城中学

本级行业主管部门（盖章）：慈溪市教育局

本级发展改革部门（盖章）：慈溪市发展和改革局

本级财政部门（盖章）：慈溪市财政局

2026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项目概况 - 1 -
一、项目基本信息 - 1 -
二、项目地点 - 1 -
三、项目建设内容 - 2 -
四、项目投资情况 - 3 -
五、项目单位 - 3 -
六、项目主管部门 - 4 -
七、项目建设工期及运营模式 - 4 -
八、项目审批情况 - 5 -
九、项目投后管理 - 5 -
第二章 项目投资情况与资金筹措 - 7 -
一、编制依据及原则 - 7 -
二、估算范围 - 7 -
三、估算说明 - 7 -
四、建设内容及投资估算 - 8 -
五、资金筹措 - 9 -
六、组合融资 - 10 -
第三章 项目收入分析 - 12 -
一、项目专项收入分析 - 12 -
二、项目安排财政资金 - 15 -
三、项目运营期收入合计 - 16 -
第四章 项目运营支出分析 - 18 -
一、运营成本支出 - 18 -
二、财务费用支出 - 20 -
三、税费支出 - 21 -

第五章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 - 24 -
一、项目收益分析 - 24 -
二、项目融资还本付息分析 - 25 -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分析 - 27 -
四、专项债券项目收支预算表 - 29 -
五、项目收益融资平衡评价结果 - 30 -
第六章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情况 - 32 -
一、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 - 32 -
二、项目建设投资合规性与项目成熟度 - 33 -
三、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可行性 - 33 -
四、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 - 35 -
五、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 - 36 -
六、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 36 -
七、绩效目标设定及合理性 - 37 -
八、其他需要纳入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 39 -
九、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结果 - 39 -
第七章　项目风险控制 - 40 -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 40 -
二、影响项目资金筹措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 41 -
三、影响项目收益实现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 42 -
第八章　还款保障情况 - 43 -
一、还款责任及保障 - 43 -
二、项目资产管理 - 44 -
三、项目还本付息资金对应的收入管理 - 44 -

第一章　项目概况

慈溪市观城中学改扩建工程总投资9,374万元，其中：计划申请专项债券总额4,200万元，已发行0万元，本批次申请专项债券300万元，债务期限10年，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后一次性还本。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全称为慈溪市观城中学改扩建工程（以下简称“项目”），发展改革部门审批监管代码2606-330282-04-01-467715，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穿透式监测系统编码330282265008010020000。

二、项目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观海卫镇环城北路6号，慈溪市观城中学校内。

慈溪地处东海之滨，杭州湾南岸，是长三角地区大上海经济圈南翼重要的工商名城，也是中国国务院批准的沿海经济开放区。2025年末，全市行政区划面积1361平方公里，户籍人口107.44万人，下辖6个街道，14个镇。

2023—2025年，慈溪市经济基本面稳健，总量稳步扩容，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全市GDP由2023年2639.45亿元（同比+6.0%）、2024年2198.64亿元（同比+5.7%），增长至2025年3013.87亿元（同比+4.0%）。三次产业结构由

2.4:59.1:38.5 调整为 2.4:52.0:45.6，一产占比保持稳定，二产为核心支柱，家电、汽配等制造业基底稳固，三产占比稳步提升，产业结构持续向好。

2023—2025 年，慈溪市财政收支运行平稳，全市财政总收入由 393.76 亿元增至 414.49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 221.71 亿元增至 231.36 亿元，税收收入为财政收入核心支撑。支出端持续优化结构，重点倾斜民生保障、产业发展及基建配套领域，严控一般性支出，2023—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维持 250 亿元以上水平，2025 年压减至 239.45 亿元。

2023—2025 年，慈溪市本级法定显性政府债务规模逐年增长，全部债务余额均控制在法定限额内。2023 年末全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200.71 亿元，专项债占比 63.8%；2024 年末债务余额增至 313.52 亿元，专项债占比提升至 74.9%；2025 年末债务余额进一步增至 398.74 亿元，专项债务占比升至 80.2%。债务资金主要用于存量债务化解、市政基建、产业配套、水利交通及保障性住房等公益性领域。

三、项目建设内容

根据慈溪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慈溪市观城中学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文件，本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分别为：项目改扩建后，设计规模由 24 班扩大到 36 班，办学规模 1800 人/36 班。项目扩建综合楼、宿舍楼、停车库各 1 栋，扩建建筑面积约 15424.74 平方米，其中综合楼扩

建建筑面积约 6535.18 平方米，宿舍楼扩建建筑面积约 4228.62 平方米，停车库扩建约建筑面积 4660.94 平方米。项目对校内原宿舍、食堂、体育馆进行改造，其中外立面改造面积约 16000 平方米、室内改造面积约 2500 平方米。同步建设室外道路、铺装、各类管线、绿化、运动场地等附属设施。

四、项目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9,374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7,936 万元，占比 84.66%；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02 万元，占比 9.62%；预备费 442 万元，占比 4.72%；建设期利息 94 万元，占比 1.00%。

从资金来源看，计划使用财政安排资金 5,174 万元（其中：申请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5,000 万元），占比 55.20%；专项债券资金 4,200 万元，占比 44.80%。除以上列示资金来源外，本项目无其他融资计划。

五、项目单位

本项目专项债券申请单位（以下简称项目单位）为慈溪市观城中学，项目单位基本信息如下表：

表 1-1 项目单位基本信息一览表

单位名称	慈溪市观城中学		
法定代表人	郭浙闽	成立日期	2008 年 08 月
开办资金	3033 万元	营业期限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74282419688094G		

宗旨和业务范围	实施高中学历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高中学历教育。
单位类型	事业单位
股东及持股比例（项目单位为企业的填报）	/

慈溪市观城中学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六、项目主管部门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慈溪市教育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302820029764l0C。

七、项目建设工期及运营模式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期21个月，拟于2026年10月底前完成初步设计和概算批复，2026年11月完成施工招标，2026年12月开工建设，预计2028年08月竣工验收投入使用。

经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后，除特殊要求外，项目单位需根据国家招投标法相关规定，采用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项目设计、勘察、施工、监理、造价、设备材料采购等单位。主要包括：建筑工程、安装工程、主要材料、勘察设计、监理的招标范围均为全部招标，招标组织形式均为委托招标，招标方式均为公开招标。

本项目运营期20年，项目进入运营期后，运营工作由慈溪市观城中学负责，对运营期内的项目运营、管理、维护。主要包括：学生宿舍管理、充电桩服务。

八、项目审批情况

1.立项审批。本项目为审批制项目。2026年6月23日，慈溪市发展和改革局下发《关于同意慈溪市观城中学改扩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复函》（慈发改审批〔2026〕101号）；2026年6月24日，慈溪市发展和改革局下发《关于同意慈溪市观城中学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慈发改审批〔2026〕103号），同意项目建设。

2.公开招投标。本项目勘察设计环节已依法实施公开招标，招标公告已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经组织开标、评标，已确定中标单位为浙江联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施工、监理及工程重要设备、材料采购等后续招标工作尚未启动，待勘察设计成果完成后按程序开展招标。

综上，慈溪市观城中学改扩建工程项目已取得有关部门的审批手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项目单位承诺上述手续真实有效。

九、项目投后管理

（一）项目收入归集

慈溪市教育局和慈溪市观城中学负责做好项目收入归集管理，对于收取的项目专项收入，缴入专户实行分账管理。其中用于专项债券还本付息部分按程序及时足额上缴国库。

（二）债务本息偿还

慈溪市财政局收到项目单位上缴项目运营收益后，组织将到期应付债券本金利息及债券服务费缴入宁波国库。

（三）资产登记管理

本项目形成资产性质为行政事业性，登记在慈溪市观城中学名下。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严禁将本项目形成资产违规转让至其他单位或用于任何方式的担保，也不得违规将项目经营权、收益权进行处置或用于担保。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做好资产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项目投资情况与资金筹措

一、编制依据及原则

根据慈溪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同意慈溪市观城中学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慈发改审批〔2026〕103号），本项目投资估算的主要文件依据包括:

1.《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概算定额》（2018版）;

2.《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概算定额》（2018版）;

3.《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费用定额》（2018版）;

4.《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版）及省市补充定额和有关文件;

5.基本预备费取5%估算。

二、估算范围

本项目投资估算范围为项目从筹建至竣工验收，按确定的建设内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用、建设期利息等。工程费用包括建筑工程、安装及设备工程、室外工程等；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包括建设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市政公用设施费等。

三、估算说明

项目投资估算使用的主要测算标准如下:

1.工程费用根据相同结构的类似工程结算，并参考现行市场材料价格和浙江省或宁波地区工程造价信息进行调整，以单方指标计入。

2.机电设备价格按生产厂家报价及产品样本价格计入。

3.建筑材料价格均依据宁波地区现行规定并结合当前市场情况进行估算。

4.其他费用按照有关工程项目其它费用的计算规定，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其中：

（1）项目建设管理费：参考财建〔2016〕504号文，结合市场情况计取；

（2）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费：参考原国家计委计价格〔1999〕1283号文，结合市场情况计取；

5.基本预备费按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合计的5%计入。

6.建设期利息：专项债券4,200万元拟于2026年下半年发行专项债券300万元，债券期限为十年，债券利率按照1.80%计算；拟于2027年上个半年发行专项债券1,700万元，债券期限为十年，债券利率按照1.80%计算；拟于2027年下半年发行专项债券1,200万元，债券期限为十五年，债券利率按照2.10%计算；拟于2028年上半年发行专项债券1,000万元，债券期限为二十年，债券利率按照2.25%计算。

四、建设内容及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9,374万元,项目投资费用估算明细如下:

表2-1 项目投资估算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建设内容	投资估算金额	占比
1	工程费用	7,936	84.66%
1.1	建筑工程费	3,882	41.42%
1.2	安装工程费	1,383	14.75%
1.3	室外工程	786	8.38%
1.4	改造费用	1,885	20.11%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02	9.62%
3	预备费用	442	4.72%
建设投资小计		9,280	99.00%
4	建设期利息（发行费用）	94	1.00%
5	铺底流动资金	-	-
项目总投资合计		9,374	-

五、资金筹措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9,374万元，从资金来源看，计划使用财政安排资金5,174万元（包括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为5,000万元），占比55.20%；专项债券资金4,200万元，占比44.80%。除以上列示资金来源外，本项目无其他融资计划。财政安排资金占比55.20%，符合国务院关于项目资本金比例的要求。项目资本金按照项目建设进度分年度到位。

分年度筹措计划如下：

表 2-3 项目分年度资金筹措计划表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类型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合计	各类型占比
财政安排资金	1,600	1,550	1,550	474	5,174	55.20%
专项债券	300	2,900	1,000	-	4,200	44.80%
合计	1,900	4,450	2,550	474	9,374	100.00%
分年度占比	20.27%	47.47%	27.20%	5.06%	100.00%	-

以上资金筹措方式具备较强可行性，主要依据是：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2.《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六、专项债券融资

（一）融资规模。本项目计划申请专项债券 4,200 万元，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后一次性还本。

表 2-4 专项债券分年度发行计划表

单位：万元

发行年度	期次	发行规模	发行期限	付息方式	还本方式
2026 年	下半年	300	10	每半年支付一次	到期后一次性还本
2027 年	上半年	1700	10	每半年支付一次	到期后一次性还本
2027 年	下半年	1200	15	每半年支付一次	到期后一次性还本

发行年度	期次	发行规模	发行期限	付息方式	还本方式
2028 年	上半年	1000	20	每半年支付一次	到期后一次性还本

（二）资金投向。专项债券使用严格落实财政部要求，全部投向于学校基础设施更新提升等有收益的公益性资本性支出，具体投向情况：教学楼、宿舍楼等。截至 2026 年 8 月，本项目已发行专项债券 0 万元。

第三章　项目收入分析

一、项目专项收入分析

运营期内，本项目专项收入合计2,761万元，包括：学生住宿费收入2,420万元，充电桩运营收入341万元。

表3-1 项目专项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类型	收入规模
1	学生住宿费收入	2,420
2	充电桩运营收入	341
合计		2,761

（一）学生住宿费收入分析

1.收入定价：依据《慈溪市物价局、市教育局关于调整公办高中段学校学生住宿收费标准的通知》（慈价费〔2013〕27号），观城中学宿舍基本满足公寓化配置标准。住宿费首年收费标准450元/学期·生（900元/学年·生）。

2.住宿率

项目偿债测算对应床位合计1814个，其中现有床位1452个、新增床位362个。宿舍楼2028年下半年投用，项目运营期20年（2028年下半年—2048年上半年），2028年、2048年仅运营半学期，收入按半年测算。

床位利用率分两阶段测算：①2028—2035 年：首年床位利用率 65%，逐年稳步提升至 95%；②2035—2048 年：受生源减少影响，利用率逐年下降至 60%，后期稳定维持 60%不变。

（二）充电桩运营收入分析

1.收入定价：根据《宁波市物价局关于核定新能源电动汽车公用充电桩充电服务价格的通知》（甬价费〔2018〕53 号）规定，新能源电动汽车公用充电桩充电服务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按照充电电量收取。充电服务费（含电费）基准价为每千瓦时 1.40 元，允许上浮 15%，下浮不限，具体价格由经营者在上限范围内自主确定。参考目前行业平均服务费情况，预计本项目中不含电费的充电桩服务收费约 0.45 元/kWh。

2.运营规模

本项收入 2028—2048 年运营规模为 21 个。

3.年利用率

本项目拟于 2028 年下半年正式投入运营，运营期 20 年（自 2028 年下半年至 2048 年上半年），2028 年度及 2048 年度住宿费收入均按半年（即一个学期）测算。每年利用率保持 40%。

综合以上，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分年度专项收入如下表：

3-2 项目分年度专项收入表

单位：万元

收入类型 / 年度	学生住宿费收入	充电桩运营收入	合计
2028	53	9	62
2029	122	17	139
2030	139	17	156
2031	147	17	164
2032	155	17	172
2033	155	17	172
2034	155	17	172
2035	147	17	164
2036	139	17	156
2037	131	17	148
2038	122	17	139
2039	114	17	131
2040	106	17	123
2041	98	17	115
2042	98	17	115
2043	98	17	115
2044	98	17	115
2045	98	17	115
2046	98	17	115
2047	98	17	115

收入类型 / 年度	学生住宿费收入	充电桩运营收入	合计
2048	49	9	58
合计	2,420	341	2,761

二、项目安排财政资金

（一）财政补助收入

项目所在地政府自 2028 年起，每年对该项目给予一定额度财政补助，累计补助 21 年，补助额合计 5,040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5,040 万元。

3-3 项目分年度安排财政资金表

单位：万元

收入类型 / 年度	财政补助收入	合计
2028	240	240
2029	240	240
2030	240	240
2031	240	240
2032	240	240
2033	240	240
2034	240	240
2035	240	240
2036	240	240
2037	240	240
2038	240	240

收入类型 年度	财政补助收入	合计
2039	240	240
2040	240	240
2041	240	240
2042	240	240
2043	240	240
2044	240	240
2045	240	240
2046	240	240
2047	240	240
2048	240	240
合计	5,040	5,040

三、项目运营期收入合计

综上，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分年度收入如下表：

3-4 项目分年度收入合计表

单位：万元

收入类型 年度	专项收入	财政补助收入	合计
2028	62	240	302
2029	139	240	379
2030	156	240	396
2031	164	240	404
2032	172	240	412

收入类型 / 年度	专项收入	财政补助收入	合计
2033	172	240	412
2034	172	240	412
2035	164	240	404
2036	156	240	396
2037	148	240	388
2038	139	240	379
2039	131	240	371
2040	123	240	363
2041	115	240	355
2042	115	240	355
2043	115	240	355
2044	115	240	355
2045	115	240	355
2046	115	240	355
2047	115	240	355
2048	58	240	298
合计	2,761	5,040	7,801

第四章　项目运营支出分析

运营期内，本项目运营支出合计 2,488 万元，包括：运营成本支出 1,394 万元，财务费用支出 1,094 万元。

一、运营成本支出

运营期内，本项目运营成本合计 1,394 万元，包括：管理费成本 219 万元，维修费成本 658 万元，日常动力费成本 488 万元，充电桩运维成本 29 万元。

表 4-1 项目运营成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成本类型	成本规模
1	管理费	219
2	维修费	658
3	日常动力费	488
4	充电桩运维成本	29
合计		1,394

（一）管理费成本分析

本项目管理费用按不含税营业收入的 8%计。

（二）维修费成本分析

本项目维修费自 2030 年起计提，首年按建筑入账原值的 0.15%计取，此后随建筑投用年限增加，每五年递增 0.15%，最高计提比例不超过 0.6%。项目拟于 2028 年下半年正式投

入运营，运营期 20 年（2028 年下半年至 2048 年上半年），其中 2048 年度维修费按半年测算。

（三）日常动力费成本分析

本项目能耗费用参照学校近三年宿舍区域实际水电消耗的历史数据，结合本次扩建新增的宿舍面积及住宿人数分年度测算：

电费：按生均用电 220kWh/学年、电价 0.538 元/kWh（依据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第三监管周期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及有关事项的通知》）计算；

水费：按生均用水 17 吨/学年、非居民用水到户价 3.75 元/吨（依据宁波市慈溪市城市供水价格表）计算。

各年度在校生人数以慈溪市学龄人口预测及学校招生计划为准。2028 年及 2048 年动力费按半年测算。

（四）充电桩运维成本

充电桩运维费按照 450 元/桩/年计算，中期大修为每次 2500 元/桩，每隔 8 年大修一次。

综合以上，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分年度运营成本如下表：

4-2 项目分年度运营成本表

单位：万元

成本类型 / 年度	管理费	维修费	日常动力费	充电桩运维成本	合计
2028	5	0	11	0	16
2029	11	0	25	0	36

成本类型 年度	管理费	维修费	日常动力费	充电桩运维成本	合计
2030	12	14	28	1	55
2031	13	14	29	1	57
2032	14	14	31	1	60
2033	14	14	31	1	60
2034	14	28	31	1	74
2035	13	28	29	1	71
2036	12	28	28	6	74
2037	12	28	26	1	67
2038	11	28	25	1	65
2039	10	42	23	1	76
2040	10	42	22	1	75
2041	9	42	20	1	72
2042	9	42	20	1	72
2043	9	42	20	1	72
2044	9	56	20	6	91
2045	9	56	20	1	86
2046	9	56	20	1	86
2047	9	56	20	1	86
2048	5	28	9	1	43
合计	219	658	488	29	1,394

二、财务费用支出

运营期内，本项目财务费用合计1,094万元，包括：专项债券付息1,094万元，分年度具体情况详见“4-3 项目分年度运营支出表”。

三、税费支出

项目运营期涉及的税费支出主要包括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所得税等，按现行国家有关法规，各项税、费的计取标准如下：

1.增值税：应税收入按13%税率计征；

2.城市维护建设税：以增值税为计税依据，税率5%；

3.教育费附加：以增值税为计税依据，费率3%；

4.地方教育附加：以增值税为计税依据，费率2%；

5.企业所得税：应税所得按25%税率计征；

6.税收优惠

依据国家现行税收法律法规，本项目相关收入及资产可享受以下税收优惠：

（1）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八项、《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0号）规定，学校为列入招生计划的在籍学生提供学历教育服务取得的住宿费收入，免征增值税；本项目充电桩运营收入不属于免税范围，按13%税率计征增值税。

（2）企业所得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规定，公办学校依法收取并纳入财政管理的住宿费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按不征税收入处理，不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充电桩运营等经营性应税所得按照现行企业所得税相关法律法规计征。本次财务测算基于项目预期运营效益，暂不考虑企业所得税支出。

（3）房产税及城镇土地使用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教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39号）规定，对国家拨付事业经费的学校自用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本项目自用房产、土地符合上述条件，享受免征政策。

项目测算所适用的税率具体以国家相关税收法规的规定和实际纳税标准为准。

综上，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分年度运营支出情况如下表：

4-3 项目分年度运营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类型 / 年度	运营成本	财务费用	合计
2028	16	0	16
2029	36	84	120
2030	55	84	139
2031	57	84	141

支出类型 / 年度	运营成本	财务费用	合计
2032	60	84	144
2033	60	84	144
2034	74	84	158
2035	71	84	155
2036	74	84	158
2037	67	63	130
2038	65	48	113
2039	76	48	124
2040	75	48	123
2041	72	48	120
2042	72	48	120
2043	72	22	94
2044	91	22	113
2045	86	22	108
2046	86	22	108
2047	86	22	108
2048	43	9	52
合计	1,394	1,094	2,488

第五章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

一、项目收益分析

综上，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分年度收益情况如下表：

5-1 项目分年度收益表

单位：万元

类别 年度	项目收入	运营支出	收益
2028	302	16	286
2029	379	120	259
2030	396	139	257
2031	404	141	263
2032	412	144	268
2033	412	144	268
2034	412	158	254
2035	404	155	249
2036	396	158	238
2037	388	130	258
2038	379	113	266
2039	371	124	247
2040	363	123	240
2041	355	120	235
2042	355	120	235

类别 年度	项目收入	运营支出	收益
2043	355	94	261
2044	355	113	242
2045	355	108	247
2046	355	108	247
2047	355	108	247
2048	298	52	246
合计	7,801	2,488	5,313

二、项目融资还本付息分析

（一）专项债券应付本息

本项目拟使用专项债券4,200万元，其中2026年下半年发行300万元，2027年上半年1,700万元，2027年下半年发行1,200万元，2028年发行1,000万元。债券利率分别为1.8%、1.8%、2.1%、2.25%，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后一次性还本。分年度还本付息明细如下：

表5-2 专项债券应付本息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度	期初本金	本期新增	本期偿还	期末本金	融资利率	本期付息	本期还本付息合计
2026		300		300			
2027	300	2,900		3,200	1.20%	21	21

项目 年度	期初本金	本期新增	本期偿还	期末本金	融资利率	本期付息	本期还本付息合计
2028	3,200	1,000		4,200	1.97%	73	73
2029	4,200			4,200	2.00%	84	84
2030	4,200			4,200	2.00%	84	84
2031	4,200			4,200	2.00%	84	84
2032	4,200			4,200	2.00%	84	84
2033	4,200			4,200	2.00%	84	84
2034	4,200			4,200	2.00%	84	84
2035	4,200			4,200	2.00%	84	84
2036	4,200		300	3,900	2.07%	84	384
2037	3,900		1,700	2,200	2.07%	63	1,763
2038	2,200			2,200	2.18%	48	48
2039	2,200			2,200	2.18%	48	48
2040	2,200			2,200	2.18%	48	48
2041	2,200			2,200	2.18%	48	48
2042	2,200		1,200	1,000	3.00%	48	1,248
2043	1,000			1,000	2.20%	22	22
2044	1,000			1,000	2.20%	22	22
2045	1,000			1,000	2.20%	22	22
2046	1,000			1,000	2.20%	22	22

项目 年度	期初本金	本期新增	本期偿还	期末本金	融资利率	本期付息	本期还本付息合计
2047	1,000			1,000	2.20%	22	22
2048	1,000		1,000		1.80%	9	1,009
合计	-	4,200	4,200	-	-	1,188	5,388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分析

（一）专项债券资金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

根据以上分析，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如下表：

表 5-4 专项债券资金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年度	项目收益（含以往年度收益结余）	专项债券还本付息			年度可否平衡
			到期本金	本期付息	本息合计	
1	2026					建设资金平衡
2	2027			21	21	建设资金平衡
3	2028	286		73	73	建设资金平衡
4	2029	629		84	84	可平衡
5	2030	886		84	84	可平衡
6	2031	1,149		84	84	可平衡
7	2032	1,417		84	84	可平衡
8	2033	1,685		84	84	可平衡
9	2034	1,939		84	84	可平衡

序号	年度	项目收益（含以往年度收益结余）	专项债券还本付息			年度可否平衡
			到期本金	本期付息	本息合计	
10	2035	2,188		84	84	可平衡
11	2036	2,426	300	84	384	可平衡
12	2037	2,363	1,700	63	1,763	可平衡
13	2038	914		48	48	可平衡
14	2039	1,161		48	48	可平衡
15	2040	1,401		48	48	可平衡
16	2041	1,636		48	48	可平衡
17	2042	1,871	1,200	48	1,248	可平衡
18	2043	906		22	22	可平衡
19	2044	1,148		22	22	可平衡
20	2045	1,395		22	22	可平衡
21	2046	1,642		22	22	可平衡
22	2047	1,889		22	22	可平衡
23	2048	2,122	1,000	9	1,009	可平衡
合计		6,407	4,200	1,188	5,388	可平衡
本息覆盖倍数		1.19				

综上，本项目预期项目收益对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19，能够合理保障专项债券本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四、专项债券项目收支预算表

（一）用于项目建设的收支预算模板。

收支类别	公式	
一、建设资金来源	A=H+I+K+L+M	9,374
（一）财政安排资金	H=AA+AB+AC+AD+AE	5,174
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	AA	
超长期特别国债	AB	5,000
本地区一般公共预算	AC	
本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	AD	174
其他财政资金	AE	
（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I>=AF	4,200
其中：用作项目资本金	AF	
（三）项目单位市场化融资	K	
（四）单位自筹资金	L	
（五）其他资金	M	
二、项目建设支出	B=N+O+P+Q	9,374
（一）项目建设成本（不含财务费用）	N	9,280
（二）财务费用-专项债券付息	O	94
（三）财务费用－市场化融资付息	P	

收支类别	公式	
（四）其他建设支出	Q	
三、项目运营预期收入	C=R+S+T	7,801
（一）财政资金	R=AG+AH+AI+AJ	5,040
其中：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	AG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补助	AH	5,040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补助	AI	
其他财政资金	AJ	
（二）项目专项收入	S	2,761
（三）其他收入	T>=AK+AL	
其中：其他项目专项收入	AK	
项目单位资金	AL	
四、项目运营支出	D=U+V+W+X	2,488
（一）项目运营成本（不含财务费用）	U	1,394
（二）财务费用-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V	1,094
（三）财务费用－市场化融资付息支出	W	
（四）税费支出	X	
（五）其他运营支出	Y	
五、专项债券还本	E	4,200
六、市场化融资还本	F	

五、项目收益融资平衡评价结果

经测算，本项目收益对全部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19

倍；偿还专项债券的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19倍。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以上数据及结果已经慈溪天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核算通过。

第六章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情况

一、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国家教育强国建设规划将普通高中扩容提质列为重点民生工程，慈溪市也将普高学位攻坚纳入2026年民生保障优质均衡行动清单，本项目正是地方落实公共教育服务供给职责的核心抓手，完全契合专项债券支持的社会事业类教育项目申报方向，与区域内其他教育补短板项目形成错位协同，不存在交叉重复建设问题。

当前慈溪市高中段学龄人口渡峰进程不断加快，叠加普职比调整后普高学位需求大幅攀升，预计2032年普高学位缺口将突破1.69万个，现有学校挖潜扩班的空间已完全耗尽。观城中学办学硬件已沿用26年未完成系统性升级，生均建筑面积远低于市级寄宿制普高建设标准，通过本次改扩建可将办学规模从原设计24班提升至标准化36班，渡峰期可弹性容纳42班，直接填补东部片区普高学位供给缺口。

2.项目实施的公益性

项目服务范围覆盖观海卫及周边多个乡镇的适龄普高学生，面向全体公众提供普惠性优质高中教育资源，全程以提升区域教育均衡水平、增进民生福祉为核心目标，不设置任何盈利性经营条款，完全以公共利益为导向。改扩建完成

后，不仅能补齐校园硬件短板、改善师生教学生活环境，还可通过校内运动场地错峰向周边居民开放，同步实现雨污分流改造、校园环境整体升级，同步释放教育、民生、生态多重公共效益。

3.项目实施的收益性

全周期现金流测算严格遵循专项债券收益管理规范，以合规稳定的住宿费收入为核心基础，叠加校园配套充电桩服务以及政府补贴收入，经第三方专项评估论证，项目全周期综合收益可足额覆盖债券还本付息需求，偿债来源稳定可持续，完全满足地方专项债券项目的收益平衡要求。

二、项目建设投资合规性与项目成熟度

（一）项目建设投资合规性

项目实施单位已完成项目立项审批工作，已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前期文件，现阶段初步设计尚在编制中。项目实施单位依法依规推进项目各项前期工作，目前项目主体施工尚未公开招标，待初步设计批复后将严格按规定组织招标。本项目由慈溪市教育发展有限公司代为建设，具备相应建设资质，符合《慈溪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修订）》（慈政发〔2012〕76号）相关要求，项目投资合规性有保障。

（二）项目成熟度

建设单位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并制定了招投标制度、内控风险控制制度等，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组织和

制度保障。同时，建设单位已委托第三方编制完成《慈溪市观城中学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并从项目的运作方式、建设规模、风险识别、施工组织、水土保持等方面进行系统论述，前期准备较为充分，有效保障了项目后续顺利实施。本项目为校园内扩建工程，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土地要素保障到位，无需另行办理用地审批手续。综合来看，项目前期准备较为扎实，具备开工建设的基本条件。

三、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可行性

项目估算总投资 9,374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投入资金 5,174 万元和专项债券 4,200 万元，资金来源渠道明确，筹资规模经过充分论证，与项目建设实际需求相匹配。专项债券 4,200 万元拟于 2026 年下半年发行专项债券 300 万元，债券期限为十年，债券利率按照 1.80%计算；拟于 2027 年上半年发行专项债券 1,700 万元，债券期限为十年，债券利率按照 1.80%计算；拟于 2027 年下半年发行专项债券 1,200 万元，债券期限为十五年，债券利率按照 2.10%计算；拟于 2028 年上半年发行专项债券 1,000 万元，债券期限为二十年，债券利率按照 2.25%计算。专项债券发行期限设定合理，与项目运营收益周期相匹配，且分年度发行有利于控制融资成本、平滑财政支出压力。本项目属其他社会事业领域公益性基础设施，符合专项债券重点支持方向，偿债资金来源于项目自身收益及财政补助，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项目资金将根据建设进度同步到位，筹措方案客观可行。

四、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

（一）项目收入预测

项目收入来源为住宿费收入、充电桩服务收入和财政补助收入，测算依据充分、定价合理。住宿费收费标准严格执行《慈溪市物价局、市教育局关于调整公办高中段学校学生住宿收费标准的通知》核定标准，属政府定价范畴，依据合法合规；住宿率按学年周期规律、人口趋势变化趋势谨慎确定，各阶段假设客观审慎。项目收入测算全面充分，预期收益可实现性强。

（二）项目成本预测

成本预测依据学校近三年学生宿舍管理费、水电能耗等历史运营数据，结合宿舍楼设施设备使用年限及老化程度合理测算维修支出。项目充分利用既有土地及设施，节约土地及配套投入，扩建规模与需求缺口相匹配，投资水平处于同类项目合理区间，无超前建设。项目建成后可有效缓解区域普高学位供给矛盾，社会效益显著。综合来看，本项目成本预测客观、投入产出合理、预期收益可实现，符合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三）项目收益预测合理性

项目收益按照项目平衡用收入扣除项目成本费用计算确定，预期收益可实现，符合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五、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

所有建设内容均为补齐办学硬件刚需，无超标建设、形象工程，资金申报规模与实际建设支出精准匹配，不存在超额申报情况，投向完全贴合项目核心需求，符合入库前评估的资金投向合规性标准。

六、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一）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

本项目实施可增加教学楼、宿舍楼及附属设施等教育资源，为缓解区域普高学位供给矛盾奠定基础。项目偿债资金来源于项目自身收益及财政补助，收入现金流持续性、可靠、稳定，可有效保障债券本息偿还。项目债券本息偿还纳入年度收支预算管理，责任主体明确；债券发行期限与项目收益周期相匹配，分期还本付息计划与现金流入节奏相衔接，避免集中偿付压力。同时，项目建立规范的债券资金管理制度，实行专款专用、分账核算，确保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二）项目偿债风险点

项目主要偿债风险为扩建工程能否按期建成投产及住宿费收入计划能否顺利执行的风险，对此，项目单位委托第三方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对项目风险进行全面识别，

并针对建设进度、运营收入、利率及政策变动等风险分别制定了防范措施；因项目取得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暂时难以实现，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可在专项债务限额内发行相关专项债券周转偿还，待项目收入实现后予以归还，或者通过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由政府财政资金追加项目投入等方式来满足债券存续期间的还本付息责任。

七、绩效目标设定及合理性

本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为：本项目建成后增加普通教室12个，新增普通高中学位600个，改善学校的硬件设施水平，优化办学环境，提升教学品质。

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项目已开展绩效评估工作，并设定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项目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计划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设计功能实现率	≥95%
		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开工率	100%
		工程进度达标率	100%
		项目按计划完工率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项目指标值
	成本指标	建设投资增减率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学位供给增量	明显
		住宿条件改善率	明显
		教学设施达标率	明显
		消除校园安全隐患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足未来教学需求年限	≥30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0%

八、其他需要纳入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九、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结果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项目已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根据事前评估报告，该项目的实施是必要的，绩效目标设置符合实际，预期绩效可实现程度较高，预算编制科学合理，事前调研充分，资金筹措合规，债券偿还能力较强，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的总体意见为：予以支持。

第七章　项目风险控制

本项目周期长，不可预见因素多，需要分析识别在项目全生命周期内潜在的主要风险因素，揭示风险来源，判别风险程度，提出规避风险对策，降低风险损失。参照各类风险发生概率和严重程度及同类项目经验，本项目风险主要为：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风险：项目位于校园内部，施工区域与教学、生活区域高度交叉，安全管控与进度管控双重压力大。一是老旧校舍拆除、高空作业、机械作业易引发坠落、坍塌、触电、火灾等安全事故，围挡隔离不到位可能导致学生误入施工区产生危险；二是前期勘察不充分、改造方案不合理、工程变更管控不严，易造成工序衔接不畅；三是需避让上课、考试、节假日等教学节点，外加天气、材料供应波动等因素，易导致工期延误，无法按期竣工投用。

（二）控制措施：

1. 实施全封闭施工，设置标准化围挡与安全警示标识，实现施工区与教学区、生活区物理隔离，严禁无关人员进入；严格执行危大工程专项方案与专家论证制度，规范用电、动火、高空作业，落实消防配备与旁站监理，压实建设、施工、监理三方安全责任。

2. 前期开展全面现场勘查与校舍安全检测，精准明确拆

除、新建内容与技术要求，充分避让教学时段，科学制定分阶段施工计划，明确各节点工期目标。

3.建立进度动态跟踪机制，专人负责进度核查，及时纠偏调整，优化人、材、机配置，保障工序衔接顺畅；优选本地稳定建材供应商，提前备货，避免材料断供影响连续施工。

4.严格工程变更分级审批，非必要不变更，确需变更提前论证对安全、工期、投资的影响，同步制定补救措施；落实全程工程监理，对施工安全、质量、进度、投资进行全方位监督。

二、影响项目资金筹措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风险：项目总投资9,374万元，资金来源为慈溪市财政统筹安排。一是财政资金拨付滞后，资金不能按时足额到位，导致项目缓建；二是建材、人工价格上涨，易突破概算形成资金缺口；三是资金使用管理不规范，影响资金拨付与审计验收。

（二）控制措施：

1.精细化编制投资估算与概算，合理预留预备费（本项目已按5%计取），实施全过程造价管控，动态监测成本，严控超概算。

2.设立项目资金专户，实行专款专用、专账管理，规范支付审核流程，接受审计与监督，保障资金安全高效使用。

3.建立资金风险预警机制，出现缺口及时启动应急方案，

争取本地财政统筹支持。

三、影响项目收益实现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风险：项目收益主要依赖住宿费及充电桩运营收入，存在招生入住率不及预期、收费标准调整受限及运营成本超支三大风险。若学龄人口下降或区域学位供给增加，可能导致宿舍空置、收入不达标；公办学校住宿费属政府定价，若物价上涨而调价滞后，将压缩净收益空间；改扩建后建筑面积大幅增加，若水电、运维等成本控制不当，将直接侵蚀偿债能力。

（二）控制措施：

1.动态监测生源与拓展运营：依据教育部门学龄人口预测建立动态监测机制，灵活调整班级与住宿安排。

2.跟踪政策与拓展合规收入：密切关注收费标准政策动态，成本上升时及时申请成本监审与调价；充分利用新建停车库、充电桩等设施，合理制定服务费标准，增强项目“造血”能力。

3.绿色节能与精细运维：落实绿色建筑标准与能耗监测，建立水电定额管理制度；引入专业物业外包，对新增设备实施预防性维护；严格执行运营收支预算管理与绩效评价，严控成本超支。

第八章　还款保障情况

一、还款责任及保障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转贷协议约定逐级向上级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上级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上级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上级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项目申请的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单位及主管部门将按照《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规定，及时披露项目相关信息，包括项目使用的债券规模、期限、利率、偿债期限及资金来源、债券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进度、运营情况、项目收益及对应资产情况等信息，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在债券存续期内，当项目建设、运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发生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事项，项目单位和主管部门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二、项目资产管理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专项债券对应形成的项目资产为国有资产，资产和权益登记在慈溪市观城中学名下。项目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抵押或担保，债券存续期内不将专项债券项目对应资产违规注入企业或用于担保抵押等影响本项目权益的风险操作。在债券存续期间，慈溪市教育局定期对项目资产进行检查和盘点，相关监管部门做好资产监督管理，定期开展资产查验，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三、项目还本付息资金对应的收入管理

预算编制。专项债券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和用于偿还专项债券本息的专项收入应按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和预算编制要求，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编入部门政府性基金征收预算。项目单位应按照事前约定的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收缴责任，根据还本付息资金归集计划等，逐个项目编制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收入征缴预算，并细化明确项目收入计划用于偿付债券代码及本金、利息、手续费等。主管部门负责审核本部门及所属管理单位编制的各个专项债券项目用于还本付息资金收入征收预算，汇总形成本部门专项债券项目还本付息资金收入预算建议和预算草案。财政部门根据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还本付息资金归集计划等，审核相关部门专项债券项目收入征收预算安排，确保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收入全额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报经同级人

大或人大常委会批准执行。

预算执行。财政部门根据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还本付息资金归集计划、预算安排、债券还本付息时间等，提前向主管部门下发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收入上缴通知。主管部门、管理单位根据预算安排或通知，向运营单位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及时实现政府性基金收入或完成专项收入征缴工作，并将收入关联到具体的专项债券项目和债券代码等。专项债券项目收入不足以偿付本金、利息、手续费的，项目单位可以调入本单位其他非债券项目专项收入弥补。采取以上措施后专项债券项目收入仍不足以偿付本金、利息、手续费的，主管部门可以从本部门其他非债券项目单位调入专项收入弥补。财政部门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和专项债券穿透式监控系统中，根据实际缴款信息，将资金核算到对应专项债券的项目。主管部门和管理单位未按既定方案落实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财政部门可以采取扣减相关预算资金等措施，确保专项债券按时足额还本付息。